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并同意以 18.25 元/股的价格向 2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9.01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居学成

王文广

林志伟

2022 年 3 月 22 日